

DB 3305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5/T XXXX—XXXX

文旅产业融合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industry integrated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湖州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HZQS/TC00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文旅产业融合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文旅产业融合工作的总体要求、基础条件、融合要素与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正式运营的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产业融合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 GB/T 31383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GB/T 36729 演出安全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T 42101 游乐园安全 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旅产业融合 industry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要素相互渗透、交叉聚合，突破原有产业边界而形成新的产业和业态的现象或过程。一般通过资源挖掘、业态创新、产品开发、服务提升等方式实现文旅产业综合效益的持续提升。

4 总体要求

- 4.1 依托文旅资源禀赋，明确产业融合发展定位，高质量建设“湖光山色度假之州”旅游目的地。
- 4.2 制定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规划、行动计划或工作方案，符合地方实际且有阶段性实施效果。
- 4.3 文化和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态势良好，带动当地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 4.4 遵循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倡导文明旅游，保护自然生态与文化生态环境。
- 4.5 设有专门运营管理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运营机制规范。

4.6 近2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5 基础条件

5.1 道路交通

5.1.1 所在区位可进入性好，交通便利，有公共交通或专线车辆直达。

5.1.2 设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停车场，配备新能源车充电设施；或200米范围内有公共停车场。

5.1.3 游览体验线路设置合理，慢行系统能满足不同人群需求。

5.2 环境卫生

5.2.1 整体环境整洁有序，公共场所卫生宜符合GB 37487和GB 37489.1的要求。

5.2.2 厕所数量应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男女厕位比例合理，厕所分布、设计和设施的要求见GB/T 18973。

5.2.3 市政管网线入地，有节能、节水、节电等设施设备和环保措施。

5.3 安全应急

5.3.1 配备数量充足且完好有效的消防、救护、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

5.3.2 出入口及疏散区布局合理、畅通无阻，安全标识设置显著。

5.3.3 危险和禁入区域设立警示标识，且有物理隔离措施。

5.3.4 游乐设施和演出项目宜符合GB/T 42101和GB/T 36729的要求，存在潜在危险的活动宜配有安全措施及防护设备。

5.3.5 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如发生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广播等途径，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和引导信息。

5.4 服务设施

5.4.1 宜有符合GB/T 31383要求的游客中心或服务中心，配备自助充电器、免费饮用水、常用药品等，提供导览图和文旅宣传资料。

5.4.2 利用室内外空间和接待设施，设置公共休息区域，配备休憩桌椅、自动贩卖机等。

5.4.3 配备服务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无障碍设备，提供幼儿活动场所及便利设施。

5.4.4 出入口设置全景导览图，主要节点有指引标识；标识符号宜符合GB/T 10001.1和GB/T 10001.2的规定，具有夜视功能。

5.4.5 公共区域和参观游览体验区有移动通讯、无线网络全覆盖。

6 融合要素

6.1 资源融合

6.1.1 动态更新文化和旅游资源库，在资源开发评估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建设推进文旅资源整合。

6.1.2 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系统梳理地方历史文脉、解析文化内涵，提高旅游产品的文化价值和品位。

6.1.3 通过艺术展演、文物展陈、非遗展示、动漫创意等形式，推动文化资源的旅游转化。

6.1.4 利用运河古镇集群、乡村生态文化等资源，打造“江南水乡”“两山探源”等旅游线路和休闲项目。

6.2 业态融合

6.2.1 推动考古遗址公园、主题公园、非遗主题民宿、文化主题饭店、旅游演艺、“百县千碗”美食体验等文旅融合业态提质升级。

6.2.2 通过与农业、工业、教育、体育、康养、商贸等相关产业的跨界融合，发展康养、研学、赛事、会展、市集等“文旅+”新业态。

6.2.3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或歌舞剧院等文化场馆对游客开放，推出系列文化旅游体验项目和参与性活动。

6.2.4 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型消费模式，丰富文旅市场供给，开拓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等多元消费业态。

6.3 产品融合

6.3.1 从地方文化和历史故事中寻找 IP 素材、设计 IP 情节，通过内容电商、跨界推广、社群培育与特点制造等方式，形成有引爆力的文旅产品。

6.3.2 推出文化价值高、互动体验优、消费带动强的文化旅游线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亲子旅游。

6.3.3 利用可视化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数字展览、数字演艺、数字影视、灯光秀等数字文旅产品，提供虚拟现实、沉浸体验等文旅新场景。

6.3.4 发展都市夜间旅游，推出系列夜间文化娱乐活动，夜游经济与当地自然环境和人文风貌相协调。

6.3.5 开发与主题文化相关联的文创产品、民俗工艺品等，丰富旅游商品供给。

6.4 服务融合

6.4.1 增强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提供预约预订服务和夜间开放服务。

6.4.2 增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中心、旅游驿站等旅游公共设施的文化服务功能，运用场景、实物、图片、活动或现代技术展示地方特色文化，提供一定的互动体验项目。

6.4.3 支持非遗传承、文艺表演、艺术普及、全民阅读进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等，引导当地地方文化、民俗风情、节庆活动向游客服务延伸。

6.4.4 提供文旅咨询、讲解、引导、票务等服务，明示游览体验的注意事项、活动内容和收费信息。

7 运营管理

7.1 制度建设

7.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紧急救援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制度，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7.1.2 建立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与发展。

7.1.3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育文旅复合型人才。

7.2 宣传推广

7.2.1 结合“名城、名镇、名村”建设，构建文旅融合品牌体系，培育文旅企业品牌、景点景区品牌、演艺剧目品牌、文创产品品牌等。

7.2.2 加强主要客源市场的专项推广，提升“度假之州”区域文旅品牌知名度。

7.2.3 在文化交流中增设旅游产品和项目展示，将文化创意和文化产品纳入旅游推介项目。

7.2.4 开辟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官网官微、公众号、短视频、微博、直播等营销渠道，加大细分领域传播和体验式信息传播力度。

7.2.5 与省市等官方文旅信息推广平台合作，及时发布文旅产业咨询和服务指南。

7.3 质量控制

7.3.1 根据最大承载量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合理设置接待规模，确保游览体验质量。

7.3.2 宜建立符合 GB/T 19012 要求的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提供投诉点或在线投诉平台等渠道。

7.3.3 及时处理线下和线上收集到的投诉和建议，宜在承诺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

7.3.4 建立以满意度为核心的文旅产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信用体系，定期评估产业融合项目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 [2]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分类、调查和评价标准（试行）
 - [3] 浙江省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6年）
 - [4]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加快推进文旅融合IP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9
-